

匿港九年「我想讀書 想養公公婆婆」

12歲無證童自首獲行街紙

「我想讀書，想養公公婆婆！」逾期居留香港九年的12歲無證男童「懷仔」，出世時因為「腳頭唔好」，遭父母遺棄，但外婆不忍心，抱回撫養並以雙程證帶來香港。外婆擔心「懷仔」終日「唔見得光」影響成長發展，昨日終於向入境處自首投案。「懷仔」昨晚終於暫時獲發「行街紙」，外婆則涉嫌協助教唆違反逗留條件被捕，獲准自簽擔保照顧孫兒，但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入境處發言人表示，現階段先核實「懷仔」的身份及對其他涉案人士展開調查，如證據充分就會對相關人士提出檢控，在完成有關司法程序後，才決定有關遣返事宜。

大公報記者 張月琪

被指「腳頭唔好」遺棄深圳街頭

12歲男童蕭友懷（懷仔），昨日與外婆周紹璇，在工聯會安排下出席記者會交代事件，再到孔教學院大成小學進行入學面試，最後到九龍灣的入境處調查組投案。周婆婆表示，「懷仔」出生前，父親因工業意外要截肢，母親患上乳癌，被認定「腳頭唔好」，結果一出世就被遺棄在深圳街頭，外婆不忍外孫變孤兒，託人照顧，但對方在「懷仔」三歲時拒絕再照顧，「懷仔」在內地無戶籍，外婆只好利用他人的戶籍，申請「懷仔」持雙程證來港，惟證件逾期後，「懷仔」一直匿藏在香港，與外公和外婆同住。

由於沒有身份證，「懷仔」不能如其他小朋友一樣上學，即使生病，外婆亦不敢帶他到醫院或診所求醫，「因為無證件，無醫生肯幫佢睇病。見到警察佢走返廁所，有一次喺廁所跌到隻腳腫晒，我哋就睇中醫，中醫唔使擺身證明。」67歲的周婆婆對外孫前路憂心忡忡，想到未來，更加激動落淚，「我今年67歲，將來死咗唔知點，佢（懷仔）話咁我陪你一齊，我哋一齊死，我都無證件，如果唔係你留我喺度都無用，出面畀人睇，都唔夠膽同人講多兩句」。

無證富家女慘劇憂重演

多年來，「懷仔」一直靠高中程度的外婆教他讀書寫字，每日下午三、四時前，「懷仔」都要躲在家，以免被人發現沒上學而露出馬腳。周婆婆稱，早前



▲懷仔（右）取得「行街紙」後難掩興奮心情
◆周婆婆（左二）想到外孫懷仔（左一）一直匿藏，不能讀書，非常感觸
（右二為立法會議員陳婉嫻）
本報記者張月琪攝

從新聞得悉15歲無證菲籍富家少女墮樓後，恐「懷仔」繼續匿藏會影響成長，擔心悲劇重演，終決定自首，希望入境處酌情處理。她稱「懷仔」的父母已失去聯絡，擔心「懷仔」若被遣返，內地也沒親友照顧。

外婆涉教唆逾期居留被捕

協助他們的律師劉嘉華，昨午陪同兩婆孫向入境處自首，在入境處內接受盤查約三小時，周婆婆因涉嫌教唆他人逾期居留被捕，自簽擔保，「懷仔」則獲發俗稱「行街紙」的臨時身份證明書。兩婆孫須於四星期內再報到。

本港法例下，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六至十五歲的子女定時上學，就周婆婆有否觸犯條例，劉嘉華說希望當局考慮，外婆非存心不讓孩子接受教育，加上「懷仔」在內地出生，是否受香港教育條例規管也要再研究。

入境處：會考慮人道因素

入境處發言人表示，現階段會先核實該兒童的身份及對其他涉案人士展開調查，如證據充分，就會對

相關人士提出檢控。入境處於完成司法程序後，審慎考慮個案情況，和人道及恩恤理由等相關因素，才決定有關遣返事宜，並會就其留港期間接受教育一事聯絡教育局。

根據香港法例，違反逗留條件屬嚴重罪行，在港逾期逗留的訪客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五萬元及入獄兩年，協助及教唆者同罪。

社會福利署發言人表示，會接觸該名婆婆及男童，了解其福利需要，並提供情緒支援及其他適切的協助。

大律師陸偉雄指出，「懷仔」雖然未成年，但法律原則假定10歲以上人士均有犯罪意圖，若他曾接受正規教育，僅分對錯，知道自己違反逗留條件，即屬違法，但今次案件關鍵在於「懷仔」未有受過正規教育，故未必能入罪。

案件中，外婆會以假身份為「懷仔」申請雙程證來港，陸偉雄稱，當中可能涉及偽造及行使虛假文書罪和發假誓，兩者最高刑罰分別是被判處監禁14年及七年。「懷仔」的外公與他們同住，若被證實有份協助及教唆「懷仔」違反逗留條件，可能也會被檢控。



▲袁潘淑嫻校長（右二）帶懷仔參觀學校
本報記者張月琪攝

袁潘淑嫻稱，懷仔能否入學，須視乎他能否取得有效的證明文件，以及教育局是否批准申請，才決定是否正式錄取懷仔。她強調，如懷仔可留港，校方亦會協助他適應社會生活。

首踏足學校 面露笑容

價值觀等。

黑板寫名 承諾努力學習

懷仔接受測試約半小時，英文程度評分稍遜，但獲評為有「上進心」，願意學習。袁潘淑嫻稱，相信他可追回進度，而中文及數學程度較高，將來若入學，預計可入讀小學三年級。她稱曾問懷仔：「你比其他同學仔較大隻，會點融入？」懷仔說雖然自己較「大嘅」，但可與同學做朋友，一齊玩。

袁潘淑嫻又帶懷仔參觀學校，懷仔面露笑容，他稱，第一次踏足校園，相信讀書會好開心，可以識字及認識新朋友。參觀期間，懷仔在黑板寫上自己的名字，他特別提到，自己最喜歡是電腦室，因為家中沒有電腦，如可入學，他會努力學習。

懷仔留港九年事件簿

年齡	事件
出生前	母親證實患乳癌，父親遇工業意外，需截肢保命，其後失業
剛出生	父母認為懷仔「腳頭唔好」，將他棄在紙盒，放到路邊
零至三歲	外婆周紹璇將懷仔拾回，交託深圳親友照顧
三歲	由外婆以雙程證申請來港，在港與外公外婆同住，曾入讀幼稚園數個月，雙程證逾期後便過着無證生活
七歲	原任職停車場保安員的外婆退休，兩老靠每月2000多元「生果金」維生
十二歲	向入境處自首，並取得「行街紙」

資料來源：懷仔外婆周紹璇、立法會議員陳婉嫻

懷仔過去九年一直過着「唔見得光」的日子，平日較少外出的他，昨日面對傳媒時，難免較為害羞，說話一句起、兩句止，反應較同齡小朋友遲緩。直至記者會完結，他到孔教學院大成小學進行能力測試，初次踏足校園的他顯得非常興奮，對周遭事物好奇，跟隨校長進入不同班房，面對其他小朋友熱情問好，更顯得非常腼腆。獲得「行街紙」後，他更是興奮得坐立不安，不停地說着「好開心」。

12歲的懷仔，身形比同齡男童魁梧，但比一般兒童害羞、腼腆。自幼隱藏身份，歷時九年，懷仔坦言，平日在街上「見到警察就要走開，因為無身份證，驚異人拉」。

他有時到家居附近公園與小朋友玩耍，其他小朋友玩耍一輪後，都需回家做功課、溫書及補習等，懷仔則是「游手好閒」，他說取得證明文件後，最想做的就是「讀書識字，識好朋友」。

他昨日獲得「行街紙」後，有記者追問「今晚去邊玩呀？」懷仔笑答「想返屋企瞓！」在旁的周婆婆則不斷稱「多謝多謝」。懷仔興奮地表示，「以後行街唔使再避開警察」。

長江集團支持及時雨基金

【大公報訊】長江集團昨日宣布，第十度為公益金及時雨基金籌款，今年將以「您捐幾多，長江集團捐幾多」的配對贊助形式，捐出公眾認捐的等額善款，讓善款數字倍增。

長和副主席李澤鉅日前已將簽署港幣100萬元的大支票贈予香港公益金，作為首筆配對善款，盼鼓勵更多市民慷慨解囊，向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明晚8時半至11時半，長江捐款熱線將再次啓動，於無線電視播出的「萬眾同心公益金」節目中，市民致電長江捐款熱線「18282」認捐，長江集團就會捐出同等金額，令公益金的善款倍增。

公益金及時雨基金去年撥款超過港幣1100萬元，資助1800多宗個案，協助4100多名有需要人士，為身陷困境的家庭和個人、意外失去家庭支柱或天災導致重大損失的個案、等候其他基金和政府資助的人士等，提供迅速的短期過渡援助。

三跑司法覆核將排期聆訊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本年二月有兩名市民入稟，申請司法覆核挑戰機場第三條跑道的「環境許可證」。昨日高等法院去函該兩名市民，表示已接納其司法覆核申請，案件將會排期聆訊。入稟的市民何來及譚榮禧向傳媒透露，昨日確已收到法庭的通知書。



百萬新維修漁船起火

【大公報訊】屯門三聖邨對出海面昨午發生漁船失火意外，一艘花逾百多萬元維修的漁船，駛返三聖邨避風塘途中突然起火，烈焰沖天，船主夫婦救火心切，一度被困，幸兩人被水警及時救出只受輕傷，但目睹投資過百萬謀生漁船「燒通頂」，兩人情緒激動欲哭無淚。消防輪到場將火救熄，初步調查疑是船上隔熱物料過熱引致火警，起火原因無可疑，但漁船已付諸一炬。

宅男嫖妓偷拍遭勒索廿萬

【大公報訊】記者周慶邦報道：一名從事IT行業宅男，前日往港島西灣河一鳳樓光顧期間，疑用手機偷拍自己「嫖妓過程」時遭鳳姐揭發，鳳姐立即召來三名男子將宅男痛毆一頓，再洗劫他身上財物和提走事主戶口內現金，掠得財物約8000多元後，再勒索事主交付20萬元，否則會將其手機內片段放上網公諸於世，事主返家與家人商討後報警求助，重案組探員昨日安排在街頭交付「贖片費」時，當場拘捕涉案四名男子和該名鳳姐。

被捕四男一女中，三名年齡由17至23歲男子涉行劫及勒索，另一名21歲男子及35歲女子則涉嫌勒索被捕。案中被勒索宅男姓冼，28歲。據消息透露

，洗某家住大埔區，報稱從事電腦維修，閒時他會留在家中與電腦為伴，家人及友人眼中他是一名宅男，但原來有人常往港島西灣河成安街找「一樓一」鳳姐解決生理需要，並且光顧同一鳳姐不止一次。

前晚八時許，洗某往西灣河成安街一舊樓內，再次光顧一名35歲鳳姐，當兩人進行性交易後，鳳姐發現洗某放在一旁手機有異，她往查看下發現有人竟將自己嫖妓情形拍下，她成為片中女主角，鳳姐一怒之下，立即召來三名男子，三名大漢對事主痛毆一頓，再劫去他身上約2500元現金和手機，期間更用鐵槌威嚇宅男交出提款卡及密碼，匪徒即時

警方初步調查後表示，兩名工人於港燈南丫發電廠內一幢大樓對開的地下線坑內，進行電線槽維修工程，期間疑發生搶火，兩人燒傷。案件列作工業意外案跟進。

港燈發言人回應表示，兩名傷者屬於工程承包商所聘用之工人，並非港燈職員。兩人當時正在電廠範圍內，進行電線壕坑改善工程，暫未知意外原因。港燈和肇事之工程承包商，正配合有關部門調查事件。

港燈機捷款項約6000元，意猶未盡威脅宅男用20萬元贖回手機及片段，否則會將該片段放上網。

事主深夜負傷返回大埔寓所與家人商討，家人聞訊建議往報警求助。昨日凌晨二時許，事主往大埔警署報警，警方接報因案發現場在西灣河，東區警署總刑事總督察陳淑芬立即指派重案組第二隊主管鄧國軒督導跟進，警方遂安排事主帶同道具金錢，相約該匪黨昨午三時，在西灣河街與成安街交收金錢，當事主與四名男子接頭及交錢之際，大批埋伏探員立即上前，將該四名男子當場拘捕，稍後探員往附近鳳樓亦將涉案鳳姐拘捕及檢走一個鐵槌作為證物。

意外現場位於南丫島內港燈南丫發電廠，昨晨九時許，當局接獲有人報警稱，廠房內兩名工人於發電廠內受傷。救護員迅即趕至現場，發現兩名工人陳壽南（45歲）、張金華（52歲）受傷，兩人臉部及手部均有燒傷，其中陳某的頭、面、頸位置嚴重燒傷，昏迷不醒，張的臉、手也受傷，但仍然清醒。

疑維修電線槽搶火

政府飛行服務隊其後奉召到場，派出直升機，將兩名傷者由南丫島送往港島東區醫院，救護員沿途為重傷的陳某急救，兩人其後再由救護車轉送往設有燒傷中心的瑪麗醫院，進一步搶救。

陳姓工人由於傷勢危重，命懸一線，醫生及護士隨車護送轉院，交通警員為救護車沿途響號開路。

警方初步調查後表示，兩名工人於港燈南丫發電廠內一幢大樓對開的地下線坑內，進行電線槽維修工程，期間疑發生搶火，兩人燒傷。案件列作工業意外案跟進。



▶重傷工人送院時昏迷
▶受傷較輕工人送院

